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办〔2019〕14号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工伤认定管辖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工伤职工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以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豫人社〔2018〕4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工伤认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工伤认定管辖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便民高效、职责明确、权责匹配”的

原则，对工伤认定管辖范围明确如下：

（一）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办理以下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案件：

1. 在许昌市直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案件；

2. 中央、省驻许及许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案件；

3. 在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参加工伤保险的我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案件；

4. 工商注册登记机关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案件；

5. 生产经营地在东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的外地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案件；

6. 许昌市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或其他情形，经许昌市人社局工伤认定会审小组会商，认为需要介入的工伤认定案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办理的工伤认定案件；

（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办理以下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案件：

1. 在本行政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案件；

2. 县（市、区）属及县（市、区）属以下机关、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案件；

3. 工商注册登记机关为本行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案件；

4. 生产经营地在本行政区内的外地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案件；

5. 在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参加工伤保险的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案件；

6.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的工伤认定案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办理的工伤认定案件。

二、工伤认定案件管辖权判定规则

（一）常规工伤认定案件依照以下规则顺序判定管辖：

1. 按照用人单位是否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判定。

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包括按项目参保和按行业参保），由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的，依据下款判定。

2. 按照用人单位注册登记机关判定。

未缴纳工伤保险，在我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我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由登记机关所属行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中央、省驻许及许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案件，由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管辖。县（市、区）属及县（市、区）属以下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案件，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用人单位未在许昌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依据前款判定。

3. 按照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判定

未缴纳工伤保险，未在我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在许昌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地用人单位，由生产经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在东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工伤认定案件由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东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行政区划依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理体制的会议纪要》（许政纪〔2006〕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理体制的会议纪要》（许政纪〔2007〕20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城区行政代管区域的意见》（许政〔2014〕8号）文件调整的最终结果为准。文件部分内容摘录见附件一。

以上三个功能区再次调整时，由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文明确工伤认定管辖范围后，再行变更管辖

范围。

4. 指定管辖

上述 1、2、3 款无法判定，或对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二）在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参加工伤保险的我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案件，由生产经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三）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前，用人单位注册地在我市范围内发生变更的，由新注册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三、业务指导监管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各县（市、区）工伤认定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工作。

1. 每月 10 日前，各县（市、区）工伤保险行政部门通过电子邮箱向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提交上一月份的工伤认定案件统计表和认定工伤决定书原件扫描件。统计表由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制定，详见附件二。

邮箱：xcgsbxk@163.com

2.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各县（市、区）工伤认定案件，特别是工亡案件和大额支付案件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依照《社会保险法》、《工

伤保险条例》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号）进行严肃处理。

四、其他事项

（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印章管理规定制作、使用工伤认定专用印章。工伤认定文书格式及认定文书编号格式由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制定。详见附件三。

（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案件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

（三）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配备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人员从事工伤认定工作，并配备电脑、执法记录仪、档案装订和储存等案件办理必需设备，为工伤认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工伤调查勘验费依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豫人社〔2018〕44号）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2019年6月30日前受理的工伤认定案件仍按原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联系许昌市人社局工伤保

险科。联系电话：2626001。

附件：

1. 行政区划部分文件摘录

2. 工伤认定统计表

3. 认定工伤决定书模版及文书编号格式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6日



附件一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理体制的会议纪要》（许政纪〔2006〕7号）部分内容摘录

会议决定，由许昌县将长村张乡的屯南、屯北、塘坊李和魏都区将七里店街道办事处的罗庄、徐庄、老户陈，共6个社区（村）移交给经济技术开发区代管……魏都区将半截河街道办事处及其所辖的14个社区全部移交给东城区代管……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理体制的会议纪要》（许政纪〔2007〕20号）部分内容摘录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代管长村张乡、东城区代管邓庄乡的工作方案》……

会议强调，经济技术开发区代管许昌县长村张乡、东城区代管许昌县邓庄乡……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城区行政代管区域的意见》（许政〔2014〕8号）部分内容摘录

二、代管区域范围

……

（二）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代管乡（镇）、社区（村）

将许昌县尚集镇的宋庄、大徐庄、黄庄、郭甄庄、庞庄、东街、西街、大新庄、大韩、后街、十王、胡寨、湾店、水口张社区居委会，陈门、罗门村委会共 16 个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小召乡的前冯、双楼马、天王寺、崔庄、圪塔张社区居委会，韩集、韩西、尤里、邱庄、韩东村委会共计 10 个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将东城区邓庄乡的大罗庄、蒋东、蒋西、徐门、何门、刘门、马庄 7 个村委会，共计 33 个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移交给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代管……

（三）东城区代管乡（镇、办）、社区（村）

东城区除目前已代管的半截河街道办事处全部 16 个社区居委会，以及邓庄乡的邓庄、于庄、张湾、田庄、八里营、桑树许、大张、十里庙、烟墩郭社区居委会，岗王、后李庄、高店、庞楼、尚门、宁门、寺王、鲁庄、邱庄、长村、前王门、塔南、塔北、塔东村委会，共 23 个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之外，将许昌县将官池镇的将官池、祖师社区居委会，高楼陈、陈村、郭集、齐庄、牛村、辛集、朱寺、新韩、黄屯村委会共 11 个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移交给东城区代管……

20XX年XX月XX县工伤认定统计表（二）

填报单位：	年 月		单位：人、件																			
	项目	序号	当月工伤认定申请人数	当月工伤认定受理人数	当月认定（视同）工伤人数																	
					认定工伤人数					视同工伤人数					当月不予认定工伤人数	当月受理未定伤人数	当月不予受理申请人数	行政复议件数	行政诉讼件数			
					合计	小计	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伤	工作前后在工作场所从事预备性或收尾工作受伤	工作场所内，因工履行职责受伤	患职业病	因公外出，因工作受伤或下落不明	上下班途中，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渡船、道路交通事故伤害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小计	工作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或在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因战、因公致残并有旧伤复发	16	17	18	19	20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1																					
其中：死亡	2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科室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注：死亡人数要分类填写。

关系式： 1=2+18; 2≤3+16+17; 3=4+12; 4=5+6+7+8+9+10+11; 12=13+14+15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按照以下格式编号：

魏都区：豫（许-魏）工伤认字【年份】数字号

建安区：豫（许-建）工伤认字【年份】数字号

禹州市：豫（许-禹）工伤认字【年份】数字号

长葛市：豫（许-长）工伤认字【年份】数字号

鄢陵县：豫（许-鄢）工伤认字【年份】数字号

襄城县：豫（许-襄）工伤认字【年份】数字号

例如：豫（许-魏）工伤认字【2019】1号

用人单位在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参加工伤保险的，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另行编号，格式如下：

魏都区：豫省（许-魏）工伤认字【年份】数字号

建安区：豫省（许-建）工伤认字【年份】数字号

禹州市：豫省（许-禹）工伤认字【年份】数字号

长葛市：豫省（许-长）工伤认字【年份】数字号

鄢陵县：豫省（许-鄢）工伤认字【年份】数字号

襄城县：豫省（许-襄）工伤认字【年份】数字号

例如：豫省（许-魏）工伤认字【2019】1号